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號

承辦人：陳蓉蓉

電話：04-22840293#112

電子信箱：ronda@dragon.nchu.
edu.tw

受文者：本校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興圖字第106110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術單位得應讀者個人學術及教學之需要，可透過Ariel系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或傳輸資料庫廠商所授權之電子掃描檔案，以增進學術研究及教學需要」一案，敬請貴局重新函釋，惠請見復。

說明：

- 一、依據民國106年3月27日貴局召開之「大專院校圖書館合理使用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一案由本校於104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提案，經大會決議通過後，105年6月15日去函貴局。同年於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經決議通過，並於6月23日再次去函貴局。
- 三、今(106)年初由國立中興大學提案，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等五大大專院校協會聯署本案，3月27日於貴局召開之協商會議，各大專院校及圖書館代表充分表達此一訴求。惟圖書館是否能以電子檔案傳遞館際合作資訊，以應讀者個人學術及教學之需要，仍有疑慮。亦即圖書館訂購電子資料庫(或期



刊)，如廠商未於合約中明訂者，可以透過館際合作提供他館讀者電子檔？

四、查貴局近年就著作權法第48條第1款合理使用規定之函釋，均限以紙本交付讀者，始為合理使用，並予解釋在案。敬請貴局依說明一之研商會議決議重新函釋見復。

正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本：本校圖書館

校長 薛富盛

訂

線